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已知的表明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2
巴林.....	2
墨西哥.....	2
菲律宾.....	2
三. 从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
国际空间大学.....	3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巴林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4 日]

目前平台和空间旅游的商业化正在推动亚轨道和轨道飞行数量的增加，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需要考虑拟订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空间商法。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1 年 1 月 19 日]

鉴于空中交通和空间飞行的增长，该回应无关实际情况，而只是涉及某种可能性，因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的会议在以下方面十分重要：

(a) 管辖空气空间活动的文书（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和 2009 年《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b)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

太空飞行目前从地面航天港起飞，因此要经过空气空间。在空域发生事件或事故时，将适用这两套法规。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20 日]

外层空间的国际定义和划界可能有助于今后就商业载人航天飞行（例如空间旅游）进行立法，包括与向经营者发放许可、安全条例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关的立法。

三. 从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20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 A/AC.105/1112/Add.9 号文件所提供的答复以及 A/AC.105/1039/Add.15 号文件所载问题(c)和(e)的答复未做进一步评论。

国际空间大学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19 日]

著作者希望提请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注意高空平台基站的情况。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条例》第 1.66A 条将高空平台基站定义为“安装在一个离地面上某一确定地点 20-50 公里高的物体上的基站”。

凭籍其独特的能力和特点，高空平台基站有可能可以弥合地面网络和空间卫星之间的差距¹。在国家领空内相对较高的高度上并置高空平台基站，再加上它们通常被认为是空间活动的工作情况，就要求在外层空间的划界上采取更灵活的做法。

鉴于高空平台基站的混合性，在适当规范其活动上不宜全面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一如亚轨道飞行的情况。因此，不少著作者均认为，这种“模糊地带”的活动意味着发展出一个称作“临近空间”的位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中间地带。²

该区域将位于海平面以上 20 至 99 公里之间，规范其的法律制度可以是航空法和空间法的组合。著作者认为，工作组可能会认为临近空间的概念是一种适当的折中办法，能够解决“空间主义者”和“功能主义者”之间的长期争论。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原件：英文]

[2021 年 1 月 26 日]

(a) 高空伪卫星正在制造和测试之中，它显示出可在比传统飞机更高的高度上长时间长途飞行的能力；

(b) 在联合国登记的低于卡门线的大量人为造成的碎片；

(c) 亚轨道飞行测试越来越证明私营公司已做好提供亚轨道运输的技术准备；

(d) 甚低地球轨道正在引起人们对地球观测和电信目的的兴趣，缩小了高空空气空间与技术上可能的最低近地点之间在活动上的差距。

¹ Muhammad Reza Kahar Aziz 和 Iskandar, “对高空平台系统中 LTE 系统下行链路的信道估计”, 载于《第六届国际信息与通信技术会议论文集》(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纽约, 2013 年), 第 182-186 页。

² Olavo de Oliveira Bittencourt Neto, “为监管目的界定外层空间的界限”, 《Springer 空间发展简报》(2015 年), 第 61 页; 另见 Mānie Herrenbrandt, “高空平台基站: 质疑平流层活动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划界”, 硕士论文 (卢森堡大学, 2020 年), 第 33-40 页。